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

成都高新区独角兽企业认定办法

一、申报对象

工商注册、税务解缴关系、统计关系在高新区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无违法记录、重大负面报道，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，非高污染低产出行业企业，且符合成都市“六大新经济形态”之一的新经济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企业成立时间10年（不含）以内；

2.企业未上市；

3.上年度估值5亿美元以上的为潜在独角兽企业；估值10亿美元以上的为独角兽企业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材料内容

1. 成都高新区独角兽（潜在独角兽）企业认定申报书；

2.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3.企业最新一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，工商变更登记底档材料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（包括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、股东出资信息等股权变更证明材料）或新增投资人打款回单；

4. 经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、带防伪二维码的上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5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，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
6. 其他证明业务真实性需增补的材料。

（二）受理部门

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

四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在官方平台发布独角兽（潜在独角兽）企业申报通知；

（二）企业向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对申报企业填报信息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主要审查企业申报材料是否完整、申报类型是否符合条件等；

（四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形成拟入选名单并征求各部门意见。

（五）报请局办公会审定，对申报企业进行公示，待公示无异议，予以发布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独角兽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认定一次。